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f) 代表委任表格； (g) 申請版本；及

釋 義

(h)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回購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貝森金融集團
Bison Finance Group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馬蔚華博士⁺⁺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

朱冬先生⁺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2 Church Street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5-06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36,973,066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內。

此外，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如授出）而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內。

3. 回購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8,486,53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的股份回購詳情(如有)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內。

倘若本公司於發行股份授權及／或回購股份授權已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i)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ii)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孫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從而(i)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即構成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此外，本公司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公司通訊，就已符合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公司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及(ii)令董事在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讓本公司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視作同意，即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按其意願免費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印刷本的權利。然而，上述修訂有助本公司減少用紙，從而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保護環境；
2.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容許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年度財務報表；
3. 在核數師職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提高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的靈活性。

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53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如下：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53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

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向有關人士寄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的規定。」

2. 公司細則第153A條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如下：

「153A.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守，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3. 公司細則第157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如下：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57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4. 公司細則第160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如下：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

式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60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途徑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5. 公司細則第161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如下：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

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指定報章及報章的廣告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如以指定報章及報章的廣告送達，應視為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61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通告，則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在妥為遵循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確認，經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有關回購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倘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118,486,533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百慕達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須退還的資金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基金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回購股份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四月	1.84	1.51
二零一八年五月	1.80	1.59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9	1.22
二零一八年七月	1.33	1.19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5	1.1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31	1.13
二零一八年十月	1.30	1.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2	1.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26	1.10
二零一九年一月	1.31	1.10
二零一九年二月	1.17	1.08
二零一九年三月	1.18	1.11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11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孫磊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亦為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泰達資產管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泰達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加入泰達資產管理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企業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憑藉金融業15年以上的經驗，彼於公司財務、固定收益和債券發行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在進入金融業之前，孫先生一直從事環境工程、海外企業融資、期貨和項目預算。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8,3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陳亦工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百宸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

現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托證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獨立董事。彼曾擔任Link Motion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托證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KM））獨立董事、董事及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有關陳先生的重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物色陳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鑑於彼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背景及彼於法律方面的資歷，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背景及彼於其他上市公司之經驗將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公司管治和法規遵循提供指引。陳先生的法律背景亦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陳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獨立於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經考慮彼の配偶、彼本人（或彼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馮中華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AirMedia Group Inc.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AirMedia Group Inc.部分聯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有關馮先生的重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董事徐沛欣先生與馮先生在業務上的交往而物色馮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鑑於彼擁有從事媒體業務公司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馮先生能夠就本集團媒體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的觀點。馮先生擁有本集團從事的媒體業務的經驗亦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馮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獨立於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經考慮彼の配偶、彼本人（或彼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貝森金融集團
Bison Finance Group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孫磊先生；
 - (ii) 陳亦工先生；及
 - (iii) 馮中華先生；(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第(i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向有關人士寄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的規定。」

(B) 公司細則第153A條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

「153A.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守，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C)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D)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途徑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E)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通告，則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在妥為遵循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孫磊先生、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